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十发改文〔2020〕4号

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网十堰供电公司，十堰城区各供水企业、天然气经营企业：

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将省发改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2020〕4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有关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发改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迅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并督促辖区相关企业严格执行政策。

二、水电气经营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到位。同时要采取各种方式，向终端用户做好政策宣

传，坚决做好保供工作，严格落实“欠费不停供”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限供、停供。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管〔2020〕4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现将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影响共渡难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气价格，鼓励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

以2020年1月1日销售价格为基准价，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在此期间基准价不得上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结合疫情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在抗击疫情期间实施积极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优惠等措施，切实减轻用户用水用气成本。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一) 认真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从2020年2月7日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为按季或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暂停用电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须提前5或15个工作日”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用电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减免时间，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用电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到2月1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



2020/2/19

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沙洋、滢水、陆水、汉江集团等自供区参照执行。

(二)及时测算电价补贴金额。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组织相关部门核实享受补贴的企业名单及其实际用电量，根据我省现行工商业目录电价和补贴标准，按月测算相关企业电价补贴金额。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展改革委要按照以上工作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水电气经营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主动向企业用户宣传相关政策，做好保供工作。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